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030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（48461083_11230303400A0C_ATTCH1.pdf、
48461083_11230303400A0C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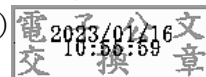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「潰克定注射液
25公絲/公撮（雷尼得定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8785號）藥
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1月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
1125000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12月23日以衛授食
字第1119064735號公告註銷。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
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
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
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
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
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
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藥政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巫冠儒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33

傳真：(02)2653-2071

電子郵件：guanru199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413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19064735號公告影本 (A21000000I_111141380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藥

物許可證共一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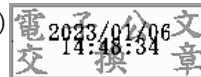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8785號品名「潰克定注射液25公絲/公撮（雷
尼得定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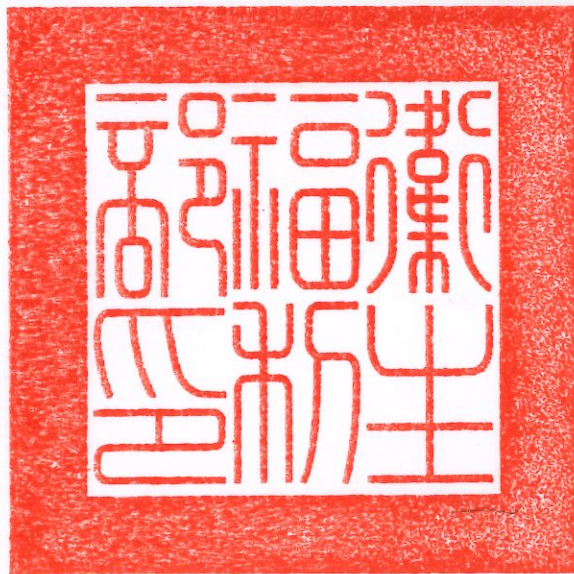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(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9064735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一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8785號品名「潰克定注射液25公絲/公撮（雷尼得定）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